

发展党员工作细则

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增加“谈话”的规定以及“推荐”“推优”的确定方式

- ① 入党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。
- ② 党组织应在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基本情况。
- ③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，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- ④ 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
- ⑤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。
- ⑥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

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增加“报上级党委
备案”的规定

- ①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- ② 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。
- ③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
- ④ 发展对象应当进行短期集中培训，一般不少于三天。

预备党员的接收

增加“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”的内容

- ① 支部委员会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认为合格后**报具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**。基层党委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下发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- ② 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后，党支部应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- ③ 党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入党志愿书》上。
- ④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。将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，通知报批的党支部，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
- ⑤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并**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**。

增加“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”的内容

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- ①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
- ② 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，此期间应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- ③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
- ④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。
- ⑤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，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**基本遵循**。

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**总要求**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体现了**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**方针。



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特点：

- 坚持以党章为依据，充分体现党章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。
- 体现从严要求，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考察。
- 突出问题导向，针对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等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
- 总结实践经验，把各地区各部门创造和积累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吸收进来。
- 强化党组织责任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。
- 注重务实管用，既增加相关规定，又从实际出发简化一些程序。